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3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債　務　人　黃素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岜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「芊豐（台灣）」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上海芊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，核准在案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，特此敘明。

（二）、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辦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。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未獲全數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三）、詎料，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屢次催索均未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四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速准賜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（五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國際信用卡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。

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未獲全數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六）、依前簽訂之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：各筆循環信用之計算，係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〔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速賜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（七）、聲請人請求若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可代為收受，請求郵務機關遂以寄存送達方式，將系爭支付命令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為寄存送達之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

附表110年度司促字第20380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459元	黃素蓮	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002	新臺幣52002元	黃素蓮	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